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新金路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转让款（即对价）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本次交易虽然延长了公司后续股转款的回收时间，但青海霖航愿意支付人民币 356.90 万元的流动性补偿，公司与青海霖航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50,15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15.90 万元（即原青海锦泰股权转让价格增加人民币 356.90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暨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暨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就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达成交易，新金路以人民币 50,159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双方于 2022 年 3 月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公司收到新金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15.9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在办理股权交割过程中，因疫情防控政策及各方意见分歧导致股权交割进度有所拖延，且新金路曾有意通过收购青海锦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谋求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收购时间及条款未达成一致。新金路现已放弃进一步收购意向，同时提出转让其收购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合同权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新金路、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及青海锦泰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新金路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青海霖航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有意向受让。本次标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转让款（即对价）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青海霖航向新金路支付全部转让款后，即视为向新金路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并获得《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

本次交易虽然延长了公司后续股转款的回收时间，但青海霖航愿意支付人民币 356.90 万元的流动性补偿，公司与青海霖航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50,15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15.90 万元（即原青海锦泰股权转让价格增加人民币 356.9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205111863C

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918.22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4 月 18 日

主要经营范围：聚氯乙烯树脂、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自产自销，PVC 树脂、服装进出口，氢氧化钠、碳化钙、氢氧化钾不带储存经营（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烟、酒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汽车、家用电器修理，旅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煤炭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江东持股 8.82%、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6%、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54%、刘江东为新金路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数据）

新金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新金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55220X3

法定代表人：张国武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6 号国太旺座 2 号楼 11 层 1101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1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100%持股，李世文为青海霖航实际控制人。

青海霖航实际控制人李世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青海霖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青海霖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宁

地　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58%、李世文持股 38.75%、本公司持股 16.67%（青海锦泰增资扩股，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 16.67%稀释为 9.88%，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述股权比例为工商变更前的比例）。

受限情况：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已质押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博扬”），随后青岛博扬将该质押权转让给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申请执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解除股权冻结申请书》，相关解除冻结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经查询，青海锦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原标的公司股权持有方（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合同权利义务

1.1 转让标的合同权益：甲方与丙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享有和应当履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1.3.1 和 1.3.2 条的要求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5 月 23 日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和 50,159,000 元（大写：伍仟零壹拾伍万玖仟元整），两次合计支付人民币 100,159,000 元（大写：壹亿零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0,143.1 万元（大写：肆亿零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权益转让款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

2.1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转让款（即对价）确定为总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按此价款受让标的合同权利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全部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即视为向甲方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获得《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

2.2　合同权益转让款支付及相关交易安排：

2.2.1 下述条件均满足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定金：本协议签署且甲方、丙方董事会均通过本协议，且甲方和丙方董事会决议确认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协议进行审议。

2.2.2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定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将本协议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

2.2.3 自甲方、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议案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以两者日期较后者为准）后，且丙方已向乙方提交乙方认可的证明丙方已解除其名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证明文件或工商局系统公开查询显示标的股权已不存在司法冻结，且丙方向标的公司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和本轮增资（定义见 3.8 条）工商变更所需全部文件（该变更申请所需清单由标的公司及乙方确认，具体清单目录及文本内容详见附件，丙方根据前述清单配合用印后，即视为履行完成配合义务，但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需丙方额外签署其他配合文件的，丙方仍需全力配合）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首期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乙方已支付的 1,000 万元定金自动转为首期款的一部分，即乙方首期款实际还需支付 5,500 万元 -1,000 万元 =4,500 万元。

2.2.4　上述 2.2.3 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的同时，就乙方拟受让的标的公司 9.8793%的股权，乙方应当将其中 8.8793%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丙方和其中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担保乙方向丙方及甲方应付款项的履行。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提供办理上述股权质押所需的文件。

2.2.5　上述 2.2.4 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支付完成该笔款项后，则已向甲方履行完成支付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公司 1%质押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3　本协议按上述 2.2 条履行完毕后，乙方承接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向丙方支付标的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143.1 万元，同时，基于本协议重新达成支付条款以及因延缓支付该笔股转款而产生的资金成本补偿款人民币 356.9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丙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50,15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15.9 万元（即原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增加人民币 356.9 万元），则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40,500 万元，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丙方，且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第一笔：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

第二笔：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7,500 万元；

第三笔：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四笔：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五笔：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1,500 万元。

任何一笔款项逾期的，则丙方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四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提前支付剩余全部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应在丙方主张提前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否则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为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何逾期付款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均不导致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以上付款时间，经乙方及丙方确认一致，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同意，在发生如下违约情况下，丙方享有对《股权转让协议》（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的单方面解除权：

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时，乙方未同步办理将 8.8793%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至丙方名下，并作为本协议的履约担保，且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造成的质押延期除外。

如出现以上违约情形，则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即终止股权转让交易）没收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收取的 100,159,000 元并要求乙方额外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在收到丙方的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9.8793%标的公司股权由乙方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并同步结清双方之间基于股权转让交易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恢复原状。

3.2　各方确认，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相互配合，尽全力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及本轮增资（即 2021 年 9 月至今标的公司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按时配合相关文件签署，丙方最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其名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甲方即完成了配合股权解除质押冻结的全部义务以及工商变更的全部义务。如协议约定股权最终无法按期过户，甲方与乙方关于合同权益转让的相应的条款继续生效。甲方确认，甲方承诺完全支持上述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的义务，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丙方明确拒不履行上述配合义务或实施其他的阻碍行为使得未完成 2.2 条和上述 3.2 条约定义务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或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丙方立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即终止股权转让交易，要求丙方在接通知后 10 日内向乙方返还基于股权转让交易已收取 100,159,000 元，同时丙方还应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此外，由于丙方未积极办理标的股权解除冻结及配合工商变更文件签署等其他丙方所造成原因使得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轮增资协议项下需向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及标的公司可向丙方全额追索相当于标的公司及 / 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应承担赔偿金额的款项。

第四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经甲方、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路曾有意通过收购青海锦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谋求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收购时间及条款未达成一致，新金路现已放弃进一步收购意向，同时提出转让收购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合同权益。本次交易虽然延长了公司后续股转款的回收时间，但青海霖航愿意支付人民币 356.90 万元的流动性补偿，且提供了充足的反质押措施以担保协议执行，有助于公司继续落实该笔股权的变现计划，实现该部分资产的顺利剥离。

本次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交割过程纠纷的化解，避免青海锦泰后续运营中因股东方纠纷导致的潜在诉讼风险。同时，进一步聚焦了公司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交割过程纠纷的化解，避免青海锦泰后续运营中因股东方纠纷导致的潜在诉讼风险。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8:30 ~ 12:00 和 14:00 ~ 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 / 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5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基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同意将原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5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能源”）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兆新能源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59 万元。

（二）鉴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近日，公司与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兆新能源、青海锦泰四方共同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公司拟将原与兆新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协议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6 号国太旺座 2 号楼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武

注册资本：61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55220X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东情况：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为青海锦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经查询，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注册资本：188,241.18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2256

股票简称：兆新能源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890815XU

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等。

经查询，兆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宁

地　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

股东情况：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58%，李世文持股 38.75%、兆新能源持股 16.67%（青海锦泰已进行增资扩股，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述股权比例为工商变更前的比例，待增资行为工商变更完成后，兆新能源所持青海锦泰持股比例将调整为 9.88%）。

三、《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原标的公司股权持有方（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为“转让方”，乙方为“受让方”，丙方为“原标的公司股权持有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甲方和丙方已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标的合同”），丙方系标的公司股东，丙方将其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59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尚未付清全部股权交易对价款、并未进行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并未完成。

因甲方曾有意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谋求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收购时间及条款未达成一致，甲方已放弃收购意向。

现甲方拟将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乙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有意向受让；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合同权利义务

1.1 转让标的合同权益：甲方与丙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享有和应当履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要求，向丙方合计支付了人民币 100,159,000 元（大写：壹亿零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0,143.1 万元（大写：肆亿零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权益转让款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

2.1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转让款（即对价）确定为总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按此价款受让标的合同权利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全部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即视为向甲方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获得《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

2.2　合同权益转让款支付及相关交易安排：

2.2.1 下述条件均满足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定金：本协议签署且甲方、丙方董事会均通过本协议，且甲方和丙方董事会决议确认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协议进行审议。

2.2.2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定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将本协议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2.2.3 自甲方、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议案之日后，且丙方已向乙方提交乙方认可的证明丙方已解除其名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证明文件或工商局系统公开查询显示标的股权已不存在司法冻结，且丙方向标的公司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和本轮增资工商变更所需全部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首期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乙方已支付的 1,000 万元定金自动转为首期款的一部分。

2.2.4　上述 2.2.3 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的同时，就乙方拟受让的标的公司 9.8793%的股权，乙方应当将其中 8.8793%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丙方和其中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担保乙方向丙方及甲方应付款项的履行。

2.2.5　上述 2.2.4 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支付完成该笔款项后，则已向甲方履行完成支付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公司 1%质押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任何一笔款项逾期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四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提前支付剩余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何逾期付款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均不导致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以上付款时间，经乙方及甲方确认一致，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3　本协议按上述 2.2 条履行完毕后，乙方承接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向丙方支付标的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143.1 万元，同时，基于本协议重新达成支付条款以及因延缓支付该笔股转款而产生的资金成本补偿款人民币 356.9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丙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50,15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15.9 万元（即原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增加人民